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197號

原　　告　曾義華
被　　告　康政德
訴訟代理人　張朝偉
被　　告　仁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鞏雨婕
訴訟代理人　鞏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9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康政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81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康政德以新臺幣98,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康政德受雇於被告仁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仁美公司）擔任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08 年1 月26日1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執行職務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按當時天候及路面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康政德竟疏於注意，於忠誠路與五甲三路交岔路口，於左轉五甲三路時，未禮讓直行車，擦撞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原告倒地，受有左側髖部及膝蓋扭挫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，以上合稱系爭事故），因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醫療費用38,810元、受傷期間不能工作損失155,463元，又因系爭傷害導致原告精神痛苦，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50,000 元。而仁友公司為康政德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

188 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6 條、第188 條第1 項規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4,273 元及自110 年1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康政德則以：這台計程車不是我的，是和被告仁美公司租的，我希望仁美車行也出面討論賠償的問題，不能只有我出面，車子也有保險。我不爭執交通費20,000元及醫療費用38,810元，也不爭執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仁美公司則以：其與被告康政雄並無僱傭關係，僅是把肇事車輛租給康政雄，也不是靠行。本件不爭執康政德有過失，亦不爭執交通費20,000元及醫療費用38,810元，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0,000 元實在過高，被告無力負擔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康政德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未禮讓直行車，因而與原告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被告康政德

自有過失，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兩造均不爭執如上，該等事實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尚無不合。爰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交通費及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康政德賠償醫療費用38,81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0,000元部分，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7 頁），此部分原告之請求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2.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擔任日本公司之顧問，因系爭傷害受有不能工作損失，以每月30,000元計算，共請求155,463元乙節，雖有請求書、顧問契約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9頁），惟原告雖提供其就醫之相關證明，但未提供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資料可資佐憑原告有何休養必要，尚難准許。

3.慰撫金部分：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而受有前述傷害，不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以資慰藉，於法洵無不合。查原告為大學畢業，任兩家日本公司之顧問，月薪約三萬元；被告為高職畢業，目前無業還在找工作，之前開計程車，月入約二、三萬元，經兩造陳明在卷。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不輕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4 萬元為相當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4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康政德賠償之金額為98,810元（計算式：38,810元＋20,000元＋40,000元元＝98,810元元）

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
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本文、第203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請求經本院准許之部分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吳建學之翌日即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原告另主張仁美公司為康政德之僱用人，就康政德執行職務對原告所生損害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。故該條所謂受僱人，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，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之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，康政德所駕駛之肇事車輛，登記為仁美公司所有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在卷可佐。然上開證據僅能認定系爭車輛為仁美公司所有，而康政德既已抗辯稱其係向仁美公司租車，則仁美公司是否為康政德之僱用人，即生疑義，就此，原告並未再就其主張提出證據以佐，自不能逕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則原告主張仁美公司應與康政德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依卷內證據，尚不能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康政德給付原告98,810元及自110 年1 月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康政德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康政德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而康政德之陳明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
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件無應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